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 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

穗环评（海）告知〔2026〕4号

当事人：卓达学

身份证号：*****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44000000093

环评信用编号：BH074086

一、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

2026年1月，我局通过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、信息比对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，当事人是广州长海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人员，同时在湖南法尔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，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

当事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编制人员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信用平台信息截图、卓达学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湖南法尔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在

职证明、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的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二、规章依据及拟处理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当事人失信记分3分。

三、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海珠分局）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

（联系人：向雪莲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5738，邮箱：sthj440105@126.com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北门8楼，邮政编码：510220）